

(主管機關)參加九十七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(試辦)班名冊
填表人： 聯絡電話：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服務單位	e-mail	職稱	電話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28						
29						
30						

說明：

- 1、請試辦之縣（市）政府一級主管以上人員（局、處、會首長）及所轄市包含區長，其他縣【市】包含鄉、鎮、市民選行政首長）名冊，
- 2、服務單位請填全銜。
- 3、本表格可自行複製使用。

